



逸夫書院

2019/2020年度學生宿舍(非本地生)申請須知 (第二次草擬)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全日非本地生**學生宿舍宿位分配，依照「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進行。遞交申請前，同學應詳閱有關政策及此須知，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
2. 同學如未能在指定之申請期內完成申請程序(包括網上申請及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將不會獲得宿位。
3. 「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可於書院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
4. 是次學生宿舍申請對象**只適用於指定的非本地生申請**¹。如同學已知將於2019/2020年度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不論一年或半年，須於2019年3月31日前電郵通知宿舍工作人員(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以便跟進宿位安排。
5. **網上申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同學應儘早申請。完成申請時，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表，作為日後申請的證明，以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6. 初步遴選結果將於2019年4月15日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留意學生宿舍及書院之佈告板或於宿舍網站查閱(<http://www.cuhk.edu.hk/shaw/hostel>)。初步遴選合資格者，必須依照【乙部】於限期內遞交所需之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
7. 同學如將於住宿期內休學或在校外實習受訓，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確定休學或實習，須立即辦理退宿。醫學院同學如已獲醫院分配宿位，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8. 由於宿位有限，擁有大學停車証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9. 2019/2020年度之住宿期為該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為確保宿位得以有效分配，**所有獲派宿位之同學必須於指定之入宿期內(九月初)入宿**(確實日期將於入宿前公布)，**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者會作放棄宿位論**，宿位將重新分配至備取生名單上的同學。如同學因**第一學期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如期入宿，**必須於入宿期內向宿舍提出特別申請**，獲特別批准才可延遲入宿。
10. 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所有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地生可通過特別申請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但須另行申請。
11. 2019/2020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18/2019年度之全年宿費為：\$12,736(雙人房,每學期\$6,368)及\$8,494(三人房及四人房,每學期\$4,247)。宿舍按金待定。

【乙部】初步遴選合資格後之文件遞交：

1. 所有初步遴選合資格之同學，請於**2019年4月23日至29日**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或授權其他同學往逸夫書院文瀾堂遞交文件，郵寄無效。
文瀾堂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10:00至下午 5:00
星期六及日	不辦理任何手續
2. 交表期間在**海外參與交換生計劃**而未能親自遞交文件之同學，可以電郵方式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發送至：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 (電郵標題請註明"Hostel Application 2019/2020")，入宿時須提供文件之正本，以作核對。
3. 如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4. 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要求如下：

彩色近照3幀

- 4.1 最近6個月內拍攝；
- 4.2 尺寸：約3.5 x 4.5厘米；
- 4.3 相片應顯示完整正面，並能清楚顯示面容特徵；
- 4.4 相片沖印為光面相紙，如其他紙質需高品質及可達最少一年保存度。

學業成績證明

- 4.5 凡由大學或書院於上一學年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頒發之獎項均可納入計分制度（非學術範疇之獎項不計算在內）。同學須提供獲由大學或書院頒發之獎狀、信件等資料以作證明。

課外活動證明

- 4.6 可納入計分制度之課外活動及團體已詳列於「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請詳閱以確保所申報之活動/團體符合申請要求。
- 4.7 所有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如為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註冊的屬下團體(包括院會、系會、屬會和認可會社)，必須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註冊，其成員及職位須以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提供之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同學亦須出示由中大學生會/逸夫學生會所發出的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海外交流計劃證明

- 4.8 於上一年度曾參加由大學或書院批核的海外交流計劃均可納入計分制度。同學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其他

- 4.9 遞交文件時，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供核對。
- 4.10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4.11 遞交文件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不予另行通知。
- 4.12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丙部】成功分配宿位須知：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騰出之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宿舍遴選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¹指定的非本地生同學指 (1)於 2017/2018 年度入學，並於 2019/2020 年度就讀三年級或 (2)於 2016/2017 年度入學，根據「逸夫書院非本地生大學住宿政策」第 B2 項，已使用了三年保宿年期之同學